

第三包：

宣传部 2026 大学生 AI 艺术季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乙方：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一 A 座 15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大学生 AI 艺术季宣传品制作、线上展示、AI 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等相关落地工作，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 服务地点：线上交付。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验收及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宣传品以交付成片、成品并经甲方确认质量为验收标准；线上展厅以系统功能、展示内容、多终端适配及安全稳定运行为验收标准；课程以内容质量及平台上线为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陆仟

元整；小写：¥816,000 元。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首款：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571200 元。

2. 尾款：项目结束撤场后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即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244800 元。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号：11110108000057664D

因为我单位没有独立财务，故开票信息为集中财务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项目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收到指控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由乙方专为履行本合同所产出的全部定制化成果，包

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物料、宣传视频、海报、形象 IP、线上展厅系统软件、程序代码、数据结构、课程内容、策划方案等，其全部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定制成果。

九、违约条款

（一）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另一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二）乙方必须在此协议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工作。如有延期，乙方自延期之日起需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限。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限。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导致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合理支出(以乙方提供有效凭证为限)据实结算,未发生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部分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十一、合同解除

(一)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三)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如需终止合同的,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据实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合理支出;因乙方自身过错、事故造成无法履约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

用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内容清单。

（二）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内部信息、项目资料、未公开活动方案、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高洁

日期：2026.9.11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洪

日期：2026.9.11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分类	建设内容
一、艺术季宣传品制作	1. 为体现 2026 年大学生 AI 艺术季在 AIGC 时代“共创美学”的主题思想，结合大学生 AI 艺术节的风格调性，制作一系列用于线上媒体传播、线下大会活动、展览展示及征稿推广使用的宣传品，涵盖宣传视频、原创推广歌曲、海报设计、形象 IP 人物设计等品类，全面提升艺术季的品牌辨识度与社会影响力。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一）主宣传片制作 1 项。 （二）展览宣传片制作 1 项。 （三）原创推广歌曲 2 首。 （四）获奖作品混剪制作 10 条。 （五）“潮”计划活动推广宣传片 3 条。 （六）征稿宣传片 ID 制作 60 条。 （七）海报设计 2 款。 （八）形象 IP 人物设计 2 套。 （九）艺术盛典宣传视频 2 条。
二、线上展示	为实现本次活动遴选优秀作品的广泛传播及长效公开展示，实施活动优秀作品线上成果展示服务，保障采购方用户可通过计

	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完成作品线上浏览观展，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展示周期要求：自线上展厅正式上线之日起，展厅展示服务期限 1 年。 2. 展示内容要求：展厅展示内容包含本次活动遴选产生的各类型优秀作品，覆盖各单元、各获奖等次作品；活动授予的最佳组织荣誉相关资料；活动整体概况介绍，涵盖活动背景、举办目的、项目成果等核心内容。 3. 展厅结构要求：展厅须设置清晰四大竞赛单元，分别为 AI 影像创作单元、AI 歌曲创作单元、AI 新媒体交互单元、AI 科普创作特别单元以及其他需要展示的荣誉。 4. 展示方式要求：本次线上展厅需同步建设 3D 版本展厅及平面版本展厅，兼容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终端访问使用。 5. 3D 版展厅技术规格要求：线上 3D 虚拟展厅空间大小需能承载、展示活动遴选出的全部优秀作品，空间布局合理、参观动线设计科学。 6. 平面版展厅技术规格要求：开发移动端专属展示页面，支持横屏、竖屏两种浏览模式，适配各主流品牌、型号移动终端；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等多类型素材展示，
--	--

	保证各类格式媒体资源正常加载呈现；配置活动信息展示、作品检索、音视频播放、作品详情查阅等核心功能，优化移动端交互逻辑，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7. 作品加工处理服务要求:需完成所有上线展示作品的专业加工处理工作，处理后作品需同时满足 3D 展厅、平面展厅的展示标准。 8. 项目实施规范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遵循软件工程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9. 基础设施资源要求:在整个展示服务周期内，服务商须提供展厅系统运行所需全部基础设施资源。 10.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为保障线上展厅持续稳定运行，展览服务周期内，服务商须对运行硬件环境、软件系统、展示内容提供常态化运维保障服务，编制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三、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	为深化高校艺术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教学改革，顺应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产教融合发展趋势，落实以“艺智同构、共创美学”的教育理念理念，依托线上教学平台搭建一体化教学资源体系，聚焦 AI 艺术创作实战场景，建设高质量、可共享、可落地的共创课程，搭建大学生艺术作品孵化平台，

	打通青年创意作品从创作打磨到商业化落地的完整通路。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服务包含 2026AI 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项目评审服务、数字化课程内容制作服务、专家与双导师教学指导服务、作品打磨与宣传配套服务
--	---

附件二、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艺术季宣传品制作	375,000	1	375,000	
2	线上展示	300,000	1	300,000	
3	艺术季共创训练营 课程	141,000	1	141,000	
总价(元)				816,000	

